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蝇类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ect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3: fly

2016-11-15 发布

2016-1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蝇类防制的流程	4
6 蝇类侵害调查	4
7 蝇类防制方案制定	5
8 环境治理	5
9 蝇类防制措施实施	5
10 蝇类防制效果评价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蝇类监测记录表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SZDB/Z 207-2016《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鼠类防制；
- 第2部分：蚊虫防制；
- 第3部分：蝇类防制；
- 第4部分：蜚蠊防制。

本部分为SZDB/Z 207-2016的第3部分。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爱卫处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雷、刘水元、张韶华、张起文、刘强、王超群、吕伟传、杨炳长、曾碧静、吕勇、郑美洁、秦晓红。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蝇类是霍乱、伤寒、痢疾和结核等数十种疾病的重要传播媒介，其主要孳生在垃圾、粪便等有机物中，因此蝇类数量又间接反映了一个地区环境卫生状况。在此背景下，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蝇类防治技术规范的现状，并在遵循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深圳市特点的蝇类防治技术规范，有助于安全、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蝇类，防止蝇类传播疾病的发生，提升深圳市的环境卫生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蝇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实施蝇类防制过程中的一般要求、蝇类侵害调查、蝇类防制方案制定、环境治理、蝇类防制措施实施及蝇类防制效果评价工作中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从事蝇类预防和控制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8321.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GB 8321.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GB 8321.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GB 8321.4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GB 8321.5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DB 44/T 1652.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3部分：蝇类防制

3 术语和定义

GB 4285、GB 8321.1、GB 8321.2、GB 8321.3、GB 8321.4、GB 8321.5、GB/T 23796、GB/T 27772-2011、GB 31718 及 DB 44/T 1652.3 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病媒生物 vector

能通过生物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蚤、蜱、螨、虱、蚴、蚋等，及啮齿动物的鼠类。

3.2

蝇类 fly

蝇类为昆虫纲、双翅目、环裂亚目昆虫，分为卵、幼虫（蛆）、蛹和成虫四个虫态。

3.3

单位 occasion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场所。

3.4

防蝇设施 fly-proof facilities

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各种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纱罩等。

3.5

蝇密度 fly density

一定时间内单位面积或空间中监测到的蝇类数量(某一监测方法在某一监测点单位时间内所监测到的蝇数)。

3.6

孳生地 breeding grounds

存在适宜于蝇类孳生的腐败动物、腐败植物、人粪、禽畜粪和生活垃圾的容器或地点。

3.7

孳生物 biological breeding

适于蝇类孳生的物质为孳生物，如腐败动物、腐败植物、人粪、禽畜粪和生活垃圾。

3.8

标准间 standard room

以15m²为一标准间，其中，小于15m²的独立房间视为1个标准间，大于15m²的按15m²折算标准间数。本标准提到的间为标准间。

3.9

空间喷洒 space spraying

空间喷洒是为防制飞行中的害虫，将杀虫剂分散于害虫活动的空间，从而使害虫接触到药物微粒的喷洒方式。

3.10

滞留喷洒 residual spraying

滞留喷洒是将杀虫剂喷洒在需处理的表面上，以防制在处理表面上的害虫，包括在处理表面上爬行的爬虫和栖息在表面上的飞虫，

4 一般要求

4.1 灭蝇药物的使用和管理

4.1.1 使用的灭蝇药物必须符合 GB 8321.1、GB 8321.2、GB 8321.3、GB 8321.4、GB 8321.5 和 GB 4285 的要求，并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灭蝇药物应是卫生杀虫剂，卫生杀虫剂的农药登记证以“WP 或 WL”开头。

4.1.2 灭蝇药物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详细记录出入库情况，采购原始单据、用药记录应至少保留 2 年，以便查验。

4.1.3 灭蝇药物存放场所应当干燥、阴凉、避光，并配备合适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洪、报警灯安全设施。摆放在离地隔墙的货架上，每种药物应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

- 商品名；
- 药物名称；
- 生产厂商；
- 生产日期；
- 进货日期；
- 有效期等。

4.1.4 凡皮肤病患者、皮肤损伤未愈者、有禁忌症者、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以及“三期”（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和施药工作。

4.1.5 所有过期、剩余的药品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盛放药品的容器（包装袋）禁止遗弃在环境中。

4.1.6 化学灭蝇药物禁止喷洒在生产、加工、储存直接入口食品、药品的场所。

4.1.7 在以下场所宜使用低毒和微毒的药品：

- 幼托机构；
- 敬老院；
- 精神病病区；
- 智障人员活动的区域。

4.2 个人防护

4.2.1 操作开始前，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 熟悉施工器械的使用；
- 熟悉药品的安全使用规定及现场急救措施；
- 仔细检查施药器械，确保施工器械运行正常、无渗漏。

4.2.2 操作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在进行化学防制时，应穿长袖工作服及长裤，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
- 进行空间喷洒以及滞留喷洒等高于身高位置的操作时，应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帽；
- 不得在操作现场和操作期间饮水、进食和吸烟；
- 遇到下列情况，应及时离开现场并进行处理：
 - 裸露的皮肤接触到杀虫剂，应立即用肥皂清洗；
 - 衣裤被杀虫剂污染，应立即脱除并更换；
 - 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药品中毒症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用肥皂清洗手、脸和皮肤等裸露部位，携带药品标签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4.2.3 操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及时用肥皂清洗手、脸等裸露部位并漱口；
- 及时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器：
 - 药物空瓶或装盛过药物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挪作他用；
 - 配制好而暂时未用的药液应运回仓库保管，不得在现场随意处置；
- 防制工作结束后应淋浴，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
- 工作服宜单独清洗、晾晒。

5 蝇类防制的流程

蝇类防制的程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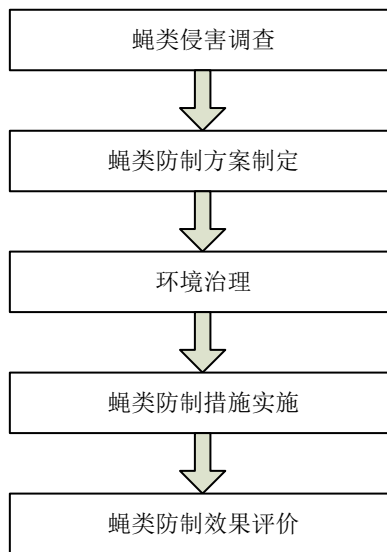


图1 蝇类防制流程图

6 蝇类侵害调查

6.1 总则

6.1.1 专业人员在灭蝇前应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将具体灭蝇内容书面告知各灭蝇场所，告知内容应包括：

- 用药的时间、场所；
- 使用药物的种类；
- 施药方式；
- 注意事项。

6.1.2 在作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志。

6.2 蝇类孳生地调查

6.2.1 蝇类孳生状况调查主要是查找室内外的蝇类孳生物或孳生地，重点单位（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药品场所）还应查找食品生产原料、产品、废弃物等孳生蝇类的状况。

6.2.2 在灭蝇前和整个灭蝇周期内定期调查控制区域内蝇类的固定孳生地和散在孳生物。

6.3 蝇类密度监测

6.3.1 蝇类侵害状况的调查是检查不同环境（尤其是生产、加工、销售食品、药品场所的）成蝇密度及成蝇侵入的途径。

6.3.2 在灭蝇前和整个灭蝇周期内用成蝇目测法进行成蝇密度监测。

7 蝇类防制方案制定

7.1.1 防制单位应根据区域内各种孳生地的性质和分布、蝇种类与密度，绘制简易图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7.1.2 蝇类防制应遵循以孳生地处置为主、物理防制或化学防制结合，灭蝇与防蝇并举的综合性防制措施。

7.1.3 方案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方法与措施：

- 使用的药械品种；
- 处理方式；
- 药物剂型与安全性；
- 采取的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 控制频度；

——效果评价时段与方法；

——控制的标准；

——告知书；

——被服务单位的职责等。

8 环境治理

8.1 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贮存场所应遵循以下要求：

——地面应平整，无缝隙、易于清除和冲洗；

——设施应能有效密闭；

——垃圾、厨余物日产日清；每次清运后，将垃圾房用水冲洗干净，垃圾桶、垃圾房底（地）面不积存污物；

——每周进行1~2次检查和清除外环境中各类孳生物。

8.2 在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场所应安装能够防止蝇类侵入室内或与食品接触的防蝇设施。

8.3 防蝇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处于工作状态；

——有专人管理；

——每月检查一次，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

——风幕机必须与通道的宽度等宽或略大，风向应向外与垂直面夹角30度。

9 蝇类防制措施实施

9.1 幼虫控制

9.1.1 物理防制

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与废弃物,应采用密闭封存或改变孳生物含水量如晒或用水浸泡等方法控制蝇类孳生。

9.1.2 化学防制

对不能定期清运或不能清运干净的垃圾房,应遵循以下要求:

- 每周检查 1~2 次;
- 发现有蝇幼虫孳生,应用杀幼虫剂进行喷洒;
- 对化粪池、小粪缸等蝇类孳生地,应定期投放灭幼剂。

9.2 成蝇控制

9.2.1 捕蝇笼法

捕蝇笼应符合以下要求:

- 隐蔽放置、不影响美观,且与周围环境协调;
- 每隔 20m 放置一只;
- 内部放置诱饵,诱饵应符合以下要求:
 - 荤素搭配,以海鱼和酱制品或馊饭等作诱饵;
 - 保持湿润,数量在 200g 以上;
 - 诱饵应每个星期更换一次;
 - 高温季节应 3 天更换一次,或在诱饵中加入灭幼剂;
- 饵料盘上口与捕蝇笼下口的距离间隙小于 20mm;
- 陈旧诱饵置袋应无害化处理后丢弃。

9.2.2 灭蝇灯法

在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场所应安装灭蝇灯,灭蝇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装在进门后通道的上方,垂直于通道方向,宽敞处;
- 2 周清洁一次,去除死蝇和灰尘;
- 灯管应每年更换一次;
- 应采用粘捕式的灭蝇灯。

注:在食品操作台上方不应安装电击式灭蝇灯。

9.2.3 粘蝇纸(带)法

粘蝇纸(带)适用于室内灭蝇,将其放置或悬挂于室内多蝇场所,及时更换。

9.2.4 毒饵法

毒饵适用于室内、外各种场所灭蝇。毒饵盒上应贴有明显标示,防止人畜误食。毒饵应符合以下要求:

- 放置在容器中;
- 需有专人负责管理,每 2 周更换一次;
- 剩余毒饵及死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9.2.5 毒蝇绳法

9.2.5.1 将直径 2.4mm~4.8mm 棉绳浸泡在杀虫药液中 30min 以上，晾干后横拉于食堂、农贸市场、垃圾房等多蝇场所的天花板或架子下，或剪成 1m 左右一段，用量 1m/10m²，悬挂在上述场所。

9.2.5.2 每两周更换或重新浸泡 1 次。

9.2.5.3 记录杀虫剂原药、稀释比例和用量。

9.2.6 滞留喷洒法

9.2.6.1 药液喷洒法

药液喷洒适用于多蝇场所的物体表面，包括纱门、纱窗。喷洒前先清洁处理面。喷头距喷药表面 450mm 距离（根据不同喷雾器做适当调整），均匀喷洒，喷幅之间重叠 50mm，使受药面吸足药液。根据蝇密度状况每隔 0.5~1.5 月重复一次。

9.2.6.2 药液涂刷法

药液涂刷适用于一些面积小或比较特殊的地方，如：绳索、电线、纱门、纱窗等，对不经常打开的玻璃窗，在玻璃与窗框衔接处可涂刷 30mm 左右的宽度，记录杀虫剂原药、稀释比例和用量。

注：进行药液涂刷或喷洒时可在药液中加入 5%~10% 的食糖。

9.2.7 空间喷洒法

9.2.7.1 在蝇密度高峰季节或肠道传染病爆发时，采取空间喷洒的方法控制蝇密度。

9.2.7.2 超低容量喷雾灭蝇应在天气晴好的清晨或傍晚进行，风力不应大于 3 级或风速小于 4 m/s。喷洒应从上风向开始，行走路线应与风向垂直，并以均匀步伐移动。

9.2.7.3 根据喷雾器喷幅的宽度设计喷雾路线，记录杀虫剂原药、稀释比例和用量。

10 蝇类防制效果评价

10.1 评价内容和方法

10.1.1 成蝇目测法

监测人员目测计数、记录监测标准间数、阳性标准间数和每一间内的蝇数。同时记录温度、湿度和风速等气候数据，蝇类密度监测记录表见附录 A。

10.1.2 幼虫目测法

调查蝇类的孳生地，检查孳生地内有无蝇类的幼虫和蛹孳生。记录检查的孳生物数、阳性孳生物数和每处或每一单位（如 100g）内的蝇类活幼虫数和蛹数。同时记录温度、湿度等气候数据，蝇类幼虫、蛹监测记录表见附录 A。

10.2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10.2.1 单位

10.2.1.1 防蝇设施应全部合格。

10.2.1.2 室内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61 间-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B级：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31间-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61间-10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10.2.1.3 室外蝇密度控制水平：不应有蝇及蝇类孳生地。

10.2.2 城镇（外环境）

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应符合GB/T 27772-2011中5.1的相关规定。

10.3 评价

本标准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位A、B两级，其中，B级为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城镇（外环境）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为A、B、C级，C级为城镇（外环境）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采用同一方法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10.4 评估

在实施蝇类防制措施后适时开展蝇类防制效果监测，按照GB/T 23796的监测方法监测蝇密度，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的防制计划，并实施有效的蝇类防制巩固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蝇类监测记录表

蝇类密度监测记录表见表A.1，蝇类幼虫、蛹监测记录表见表A.2。

表A.1 蝇类密度监测记录表

监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测地点：_____区 _____街道 温度：_____℃；湿度：_____%；风速：_____m/s；气候：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方法：_____ 监测时间：_____					
监测单位 (名称或地址)	监测 房间类型	监测 房间数	折合 标准间数	阳性 标准间数	蝇数
监测房间类型：A.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如厨房、冷荤间、食品加工间等；B. 餐厅、商场等。 本旬（月）蝇类监测结果： 蝇侵害率_____比上月（月）增减_____%，蝇密度_____比上月（月）增减_____%； 阳性间蝇密度_____比上月（月）增减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监测负责人：_____					

表A.2 蝇类幼虫、蛹监测记录表

监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监测地点：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单位 温度：_____℃；湿度：_____%；风速：_____m/s；气候：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方法：_____ 监测时间：_____				
孳生物质	检查数	阳性数	蛆和蛹数	备注
生活垃圾类				
人粪类				
动物粪便类				
腐败植物类				
腐败动物类				
其他				
小计				
本旬（月）蝇类监测结果：孳生地阳性率：_____比上旬（月）增减_____%； 蝇类孳生密度：_____比上旬（月）增减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监测负责人：_____				

参 考 文 献

- [1] DB31 330.3-2007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蝇类防制
-